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03/18 Thu PM 12:34:58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review




 Move To:

關於政制發展的意見</DIV>

A1

毫無意義，因基本法已有規定。</DIV>

A2

‘實際情況’ -

香港是國際都市，‘實際情況’是香港實行資本主義，有必要依據國際民主發展的趨勢，檢視人民對民主的要求，落實符合一國兩制的民主政制。一人一票選出特區行政長官是希望他/她更能帶領香港發展資本主義經濟，並不是要某個人帶香港走陳水扁的路，而且香港也不需要這樣的人。</DIV>

‘循序漸進’ -

自1997年至2004年，香港經歷了七年政制發展，有一些改變，港人在某些方面有多一點投票權，可以說政制發展在循序漸進。自2007年起讓人民有更多投票權或者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亦並非急速發展，只要是符合基本法的改變仍是在循序漸進。基本法並無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可修改，只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即可。假設現時的長官有某些‘陳水扁’的傾向，這個‘循序漸進’在七年前早已強勢推行，不需現在還要討論，還要徵求意見。</DIV>

A3

(1) 香港社會有多少個階層？‘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相信不可能達到‘100%’但
希望兼顧到‘90%’或更多。議員若由委任產生顯然只需對委任者負責，其它階層若對其不滿也難以讓其下台。若讓議員由選民選出，他/她應該對選民負責。議員由不同的階層選出，他/她便要對該階層的選民負責。由選民選出來自不同階層的議員，相信會在最大程度上兼顧各階層利益。若社會堅持仍需委任某些議員，則委任議員的數目應在原有數目上再減至最少。或者可考慮有一個委任議員，便需有四/五個民選議員。</DIV>

(2) 資本主義經濟發達的國家都在推行民主政制。香港要發展資本主義經濟，應當推行民主
政制。政府應協助及引導資本主義經濟在正常軌道上運行。政府的運作應有民選議員的監察。民選議員應有選民的監察。資本主義經濟應當在人民的監察及人民的自覺推動下發展。</DIV>

B1

只是本地立法</DIV>

B2

不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DIV>

B3

按附件一和附件二</DIV>

B4

若未能達成共識，至少亦應增加民選議員的數目。如若仍按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
法，不僅不是循序漸進，更是固步不前。</DIV>

B5

有說‘從今以後’，指的是自現在這一刻開始。因此‘2007 年以後’應包括 2007 年。

本人意見若需公開，希望以不具名方式。</DIV>

